

7·28上環暴動案20人罪成

官首引終院「共同犯罪原則」判詞 裁被告以主犯身份參與



前年7月28日在上環發生的暴動案，共44人被控參與暴動，分三案在法庭審理。其中，第二宗涉西邊街和皇后街之間近德輔道西暴動案，共24人被控暴動罪，其中一人去年認罪，其餘23人在區域法院受審，昨日有20人被裁定罪成，3人脫罪。本案是首宗運用特區終審法院就「共同犯罪原則」的判詞作出的暴動罪裁決。法官陳仲衡指出，被告身處示威者前排，架起傘陣向警方投擲雜物，會產生連鎖效應，令情況惡化，甚至升級至衝突，並逐一分析各被告的角色，認為他們均以主犯角色親自參與暴動。案件押後至12月4日求情，眾被告須還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4名被告被控於2019年7月28日在西邊街和皇后街之間近德輔道西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其中，被告徐慶鈞另被控管有一套無線電收發機，莫卓輝另被控襲擊總督察鄧智兆。案中第十七被告簡健煌早於2020年5月認罪後被還柙，餘下23人在今年2月受審，並在7月審結。法庭為了等待特區終審法院今年10月處理有關「共同犯罪原則」的終極上訴裁決，將案件押後至昨日裁決。

陳官昨日在裁決時指出，在考慮過相關的法例及法律原則後，認為在考慮案發時是否發生「暴動」時，必須先考慮涉案的時間及地點是否曾出現「非法集結」。「非法集結」的定義是3人或更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而被告與其他集結者懷着「一同參與其中的意圖」作出「訂明行為」，包括該等主觀上有意圖以及客觀上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暴動」指集

結者直接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破壞社會安寧」包括蓄意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威脅使用暴力則必須有其迫切性，而暴力行為是否會令警員造成實際受傷並非「破壞社會安寧」的測試標準。

陳官指出，就個別被告有否參與暴動議題上，控方的立場是本案的各被告均為主犯，即他們都親自參與並干犯暴動罪；即使法庭不接納各名被告為主犯，控方亦認為他們是次犯，即他們是干犯暴動罪的「共同犯罪」計劃的一分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參與暴動。

毋須證明有參與非法集結

他續說，辯方的立場是有關被告既不是主犯，亦非暴動的參與者。但法庭認為，控方毋須證明被告有參與非法集結，或置身在未變為暴動前的非法集結之中。一眾



●攬炒派在前年7月28日發起集會，結果演變成暴動。圖為暴徒當日在德輔道西設置路障阻塞道路。

被告在被警方制服前，證據顯示他們絕對不是獨自一人行動，曾與其他人一同參與暴動，並意識到該等人的相關行為，具有「參與其中的意圖」。

陳官認同控方的立場及信納呈堂片段，並逐一分析各被告行為及相關證據，包括他們的衣着、裝備，被制服時的時間和位置，認為符合法庭的司法認知，可以作為環境證據，裁定他們曾出現在暴動現場。

官：被告行為顯示絕非旁觀者

陳官在分析案件時指出，被告中有些人曾站在示威者前線，有人舉傘企圖將催淚彈反彈至警方防線、有人扭開水樽協助其

他示威者沖洗眼睛或淋熄催淚彈、有人做「物資兵」協助搬運一桶水、有人嘗試「營救」其他被捕者，顯示他們同氣連枝、互相照應。同時，有部分示威者因身懷律師求助卡片、身體有「香港加油」雙體字紋身、個人八達通有當日在附近出閘或購物記錄而加重嫌疑，故他們絕非是旁觀者，遂裁定各罪成的被告以主犯身份參與暴動。

至於被告張嘉聰、羅萬泳和蔡寶如，法庭認為他們一身衣着和裝備十分可疑，但不能肯定他們何時到達現場，證據亦未能顯示他們知悉身處暴動或非法集結現場，故裁定他們的暴動罪不成立。

24名被告定罪概覽

控罪：被控於2019年7月28日在西邊街和皇后街之間近德輔道西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
理髮師徐慶鈞(20歲)被加控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文員莫卓輝(33歲)被加控襲警。

認罪情況：26歲被告簡健煌，去年5月承認暴動罪。

開審：餘下23人(包括8名學生)不認罪受審，審期60天，由區域法院法官陳仲衡審理。

受審被告：張智麟(21歲，無業)、陳梓康(28歲，學生)、鍾泓洋(20歲，學生)、徐慶鈞(20歲，理髮師)、陳希雋(24歲)、崔耀明(21歲，學生)、林少峰(24歲，售貨員)、蔡澤新(40歲，技術員)、楊智昇(20歲，學生)、林勝如(19歲，文員)、黃頌恩(22歲，學生)、黃錦珊(20歲，文員)、李少康(21歲，學生)、周錦濤(18歲，無業)、莫卓輝(33歲，文員)、黃飛鴻(19歲，無業)、張嘉聰(20歲，學生)、譚詩妙(23歲，文員)、羅萬泳(22歲)、蔡寶如(23歲)、譚伊婷(25歲，文員)、陸映慧(27歲)、黃柏賢(21歲，學生)。

判決結果：其中20人暴動罪成立；張嘉聰、羅萬泳、蔡寶如罪名不成立；徐慶鈞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成；莫卓輝襲擊總督察鄧智兆罪成。

7·28上環暴動3宗系列案件總覽

共44人被控暴動罪，是修例風波黑暴案中，警方首宗提控最多人數的案件。

案件一：德輔道西近西邊街暴動

被告：3人，包括湯偉雄和杜依蘭夫婦及16歲女李女士。

進展：3人全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法律觀點爭議和定奪：

湯偉雄就「共同犯罪原則」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等法律爭議，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終院日前裁定，基本形式的「共同犯罪計劃」原則不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

針對「參與」是構成非法集結至關重要的元素，終院指，不在非法集結或暴動現場的被告，不可被視為主犯，但推動、鼓勵或促進非法集結或暴動的煽動協助教唆等行為，不論是否在現場，亦可以按「從犯罪行」及「不完整罪行」的原則，被判以與主犯一樣的刑罰。

案件二：德輔道西近皇后街參與暴動

被告：24人(16男8女)。

進展：1人認罪，20人被裁定罪成，3人脫罪。法官運用終院「共同犯罪原則」上訴案的裁決，認為各被告有「參與其中的意圖」，裁定眾人以主犯角色參與暴動。案件押後至12月4日求情。

案件三：干諾道中及文華里交界暴動

被告：17人，其中甄凱盈(22歲)及廖天駿(28歲)缺席聆訊被法庭通緝。

受審被告：陳偉林(21歲，廚師)、陳澤峰(22歲，電腦技術員)、布紫晴(24歲，教師)、何栢耀(17歲，學生)、梁志鵬(20歲，學生)、楊位醒(31歲，廚師)、彭雨彤(20歲，學生)、劉耀銓(28歲)、廖頌賢(30歲，機師)、陳永琪(28歲，護士)、林皓正(22歲，電器技工)、廖紫婷(19歲，學生)、李樹樺(21歲，無業)、胡嘉俊(21歲，地盤工人)及張雯曦(19歲，無業)。

進展：已完成結案陳詞，因等候終院就「共同犯罪原則」的上訴裁決結果，押至12月30日裁決。

羅伯枉死未昭雪 市民促速緝兇



●市民昨日自發在北區大會堂外舉辦「悼念羅伯逝世兩周年」獻花儀式。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前就係被外部勢力搞『顏色革命』，叫喚黑暴分子喺街頭襲擊搗亂，羅伯就係其中一個不幸嘅犧牲者，搞到我哋香港市民（當時）都唔敢出街。」

籲港青勿被「顏革」洗腦

岑先生強調，悼念羅伯的活動會一直持續下去，直至警方將兇手繩之以法，「今年係第三年悼念羅伯，我哋會一直搞落去，我哋要畀香港人見到，呢啲暴徒嘅所作所為！」他更希望香港年輕人明白作出類似行為是沒有好結果的，呼籲他們回頭是岸，「希望佢哋唔好俾『顏色革命』搞亂思想，大家要記住有國才有家。」

2021年第777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見附註一）：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2021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1)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62號德瑞國際學校；幼稚園部；

(2) 香港新界元朗公園路26號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3) 香港新界沙田美田邨美滿樓地下救世軍中華基督教基金幼稚園；

(4) 香港九龍秀茂坪寶達邨達欣樓地下B&C翼香港學生輔助會寶達幼稚園；

(5) 香港九龍旺角砵蘭街387號2-3樓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

(6)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97號地下G10號鋪及1樓101號鋪弘立幼稚園；

(b) 在2021年9月10日至12月12日期間，於以下指明學校（即指明級別（指明級別）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授課該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1)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城路22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一年級；

(2) 香港新界沙田新翠邨第一校舍循理會白普基基金循理小學四年級；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5日下午6時至下午10時或10月26中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55號文東路公園；

(d)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6日下午7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達道20號東薈城名店店2樓423號鋪太平洋咖啡；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檢測：

(i) 在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上述第(i)(a)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惟有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ii) 按樣本收集瓶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及

(iii) 在2021年11月16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明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v)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2021年11月15日至12月14日的30日期間；除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ii)(c)部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1年11月12日